

关于百盛（广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盛（广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百盛（广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百盛（广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2202、2203、2204、2205、2206房，项目占地面积558平方米，建筑面积55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3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机）组装和免疫组化实验检测，年生产第一类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10000毫升、免疫组化抗原缓冲修复液100000毫升、苏木素染色液15000毫升、免疫组化稀释液5000毫升；年组装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20台；年出具人体组织病理诊断分析报告5000份。项目劳动定员21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1 栋 2202、2203、2204、2205、2206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总 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浓度限值。

3、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员工如厕依托园区卫生间，不在厂区内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衣废水、产品配液量筒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灭菌锅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pH 调节+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与纯水

制备反渗透浓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2、项目运营期产品分装有机废气、实验检测有机废气、实验检测无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实验废物（废标本切片、废试剂、废弃手套和口罩、试管等）、实验废液（首次清洗组织切片、实验器具等）、废培养基、废试剂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纯水机更换废滤芯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246t/a，氨氮 0.00031t/a，应实行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从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

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
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
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
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